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4977968

商标： 48 · HRS SECOO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4204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寺库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4978346

商标： 沃美琪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4221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浦城县金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